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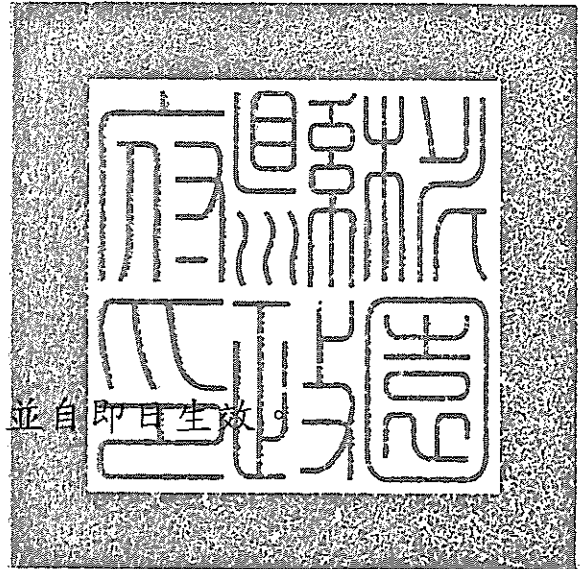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研資字第1030182592號
附件：桃園縣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



訂定「桃園縣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「桃園縣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」

縣長 吳志揚